

建设施工合同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华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农村公路改造（平乐镇乡道村道道路路基部分）提升工程项目二标段，已接受河南华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项目 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农村公路改造（平乐镇乡道村道道路路基部分）提升工程项目二标段 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的所有施工项进行高标准施工。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5）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投标书附表 (辅助资料表);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玖拾叁万零玖佰捌拾柒元捌角柒分 (大写) (¥930987.87 元)。

5、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签证变更 (变更部分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据实结算)。

6、工程总价的最终确定,以审定的金额作为支付和结算依据。

7、施工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内包含的所有内容,以及业主要求的施工内容。

8、承包人项目经理:马理想 (证书编号:豫 2412021202300369)。

9、本项目为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农村公路改造 (平乐镇乡道村道道路路基部分) 提升工程项目二标段。工程质量 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

10、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1、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方式为:项目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支付施工方已竣工工程量造价的 60%,结算工作完成后,支付施工方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且质保期内正常使用、



期满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给中标人。每次付款前应根据要求提供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建设期、剩余工程款支付期、质保期均不计息。

注：（工程质保责任期内，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缺陷，承包人应自行返工，并承担一切所需费用）。

12、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13、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履行农民工工资保障义务，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由发包单位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14、本协议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养护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5、本协议共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河顺镇行政路1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

林州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7398410182600009399

2024年 6月 14日

年 月 日